



地区	文号	具体规定
		二、企事业单位员工因通讯制度改革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在100元/人/月的公务费用标准以内，按实际数额准予扣除，超出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海南省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	三、本公告适用的单位范围是：进行公务用车、通讯制度改革，制定公务用车、通讯制度改革方案的企事业单位。 本公告适用的人员范围是：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通讯制度改革方案

宁夏	宁地税发[2006]85号	(1) 电话费补贴：企事业单位厂长、经理80元，其他因工作需要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批准的特殊岗位人员50元； (2) 移动通信费补贴：企事业单位移动通信费包干给个人的，厂长、经理扣除限额为300元，其他因工作需要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批准的特殊岗位人员200元。
内蒙古	内地税字[2007]555号	1. 企业因通讯制度改革而实际发放或报销的通讯补贴收入，每人每月在200元以内的，作为公务费用据实扣除，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企业实际发放或报销的住宅电话费，每人每月30元以内的，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对公务人员按规定标准取得的公务通讯补贴收入，即：厅级每人每月240元，处级每人每月180元，科级每人每月130元，科员及以下每人每月

黑龙江	黑地税函 [2006]11号	<p>1.党政机关干部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补贴，扣除按厅字[1999]6号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管理办法》规定标准内的额免个税；</p> <p>2.保留行政级别的企事业单位，其领导班子成员及特殊岗位人员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补贴，扣除参照党政机关干部的相关规定标准发放的通讯费补贴额，超出部分计征个人所得税；</p> <p>3.没有行政级别的企事业单位，其领导班子成员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补贴两项合计每人每月扣除400元，超出部分计征个人所得税；特殊岗位，两项合计每人每月最高扣除300元，超出部分计征个人所得税。</p>
贴页	吉地税函	<p>省直机关工作人员按《省直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补贴，市、县机关工作人员根据当地</p>

	<p>暂按每人每月500（含）元以内，准予据实在计征个人所得税前扣除。</p>
--	---

	陕西省地方	一、通讯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务费用税前扣除限额为每人每月300元。纳税人取得通讯补贴收入在限额内的，按实际收入全额扣除；超过限额的，按限额300元扣除。
陕西	税务局公告 2017年第1号	二、通讯补贴发放单位应及时将通讯制度改革方案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浙江	浙地税发 [2001]118号	1.根据浙委办[2000]99号文件规定享受通讯费补贴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照浙委办[2000]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予以扣除； 2.按照企事业单位规定取得通讯费补贴的工作人员，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每月500元额度内按实际取得数予以扣除，其他人员在每月300元额度内按实际取得数予以扣除； 3.既按浙委办[2000]99号文件规定取得补贴，又按企事业单位规定取得通讯费补贴收入的个人，只能选择上述标准之一进行扣除；个人取得超过上述标准的通讯费补贴收入一律并入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宁波	甬地税一 [2001]118号	对实行定额通讯费率的单位，单位个人在定额标准范围内取得的通讯费补贴，在按实扣除每人每月300元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后一并计征个人所得税。

湖南	湖南省地方 税务局公告 2018年第2号	单位为个人通讯工具(因公需要)负担通讯费采取实报实销的，可不并入“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采取发放补贴形式的，一律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甘肃	甘财税法〔 2018〕15号	企业实行通讯公务费补贴的，可凭真实、合法的票据在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每人每月不得超过300元，且仅限一人一号。
贵州	贵州省地方	在我省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每月从任职单位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可在300元以内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并入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地区	文号	具体规定

		我省个人公务交通费用扣除标准，按照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安徽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号	辖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公车改革适用范围内相应职级人员对应公务用车货币补贴标准确定。各主管地税机关应根据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本公告，公告管辖范围内个税允许除公务交通费用的具体标准，并层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取得超过扣除标准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或取得不属于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适用范围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无论是直接计入工资薪金的，或是采用限额实报实销的，凡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税；凡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征个税。
山西	晋政办发[2015]121号	对已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各级党政机关的有关人员按规定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依据山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确定的公务交通补贴实际发放标准执行。其他事业单位和企业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对其单位高层、中层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按规定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征收个税时，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湖南	湘政发[2018]38号	个人取得的交通、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务费用限额扣除标准如下：公务交通补贴每月4,000元,公务通讯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 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在上述限额标准之内的,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据实扣除,超过限额部分按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省直党政机关扣除标准 已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省直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计、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有关人员按规定取得的公务用车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公务用车补贴的扣除标准按照湘办发[2015]46号文件确定的实际发放标准执行。
公务用车		(二)市县党政机关扣除标准 各市县党政机关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用车补贴的扣除标准按照湘办发[2015]46号文件确定的各市县补贴发放标准扣除。
当地公	湖南	三、其他事业单位扣除标准 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我省各级政府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方案实施后,对其单位纳入批准范围的职工按规定取得的公务用车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公务用车补贴的扣除标准按照实际发放标准执行。
公务用车补贴征收	湖南 税务局公告 2018年第2号	(四)国有企业扣除标准 国有企业(指各级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依法履行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对其单位纳入批准范围的职工按规定取得的公务用车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公务用车补贴的扣除标准按照湘办发[2015]46号文件确定的实际发放标准执行。
出资人职责的 司等国家出资 准范围的职工 除标准按照每		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省级及以下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计、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职工按规定取得的公务用车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公务用车补贴的扣除标准按照实际发放标准执行。
人所得税	湖南	
		(一)经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的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参公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职工个人按规定标准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允许税前全额扣除。
标准	甘肃	(二)对其他企事业单位实施公务用车改革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按以下标准扣除: 1.比照本地区党政机关所属参公事业单位职工扣除标准确定; 2.扣除标准按照行政单位相应级别分三级确定:企业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月不超过1950元;企业各部门经理每人每月不超过600元; 3.职工个人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超过以上扣除标准的,按标准扣除;不足的,按发放金额据实扣除。
人所得税	甘肃 甘财税法〔 2018〕13号	目前,我局暂时执行纳税人取得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补贴收入如
车投主管税	厦门 厦门地税 12366答复 〔2016-07- 15〕	一、企业要有详尽真实的车改方案,方案须经主管政府部门审批、备案。 二、车改后,单位交通费因未实行车改前垫付的,不予扣除。





























• • • • • • • • • •

